

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u>院</u>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p> <p>(一)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 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四)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五) 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p>	<p>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u>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p> <p>(一)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 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四)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五) 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p>	<p>一、依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一百一十四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p> <p>二、鑒於系所教師人數較少，不同系所間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差異較大，學院教師母數較為龐大，平均值亦較客觀，爰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為「……，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u>院</u>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p> <p>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由各學院依其特性訂定傑出表現評量標準(例如：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創作作品或展演場所等其它傑出表現)，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p>	<p>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p> <p>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由各學院依其特性訂定傑出表現評量標準(例如：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創作作品或展演場所等其它傑出表現)，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p>	
<p>七、特聘教授之名額及特聘加給：</p> <p>(一) 名額：全校每年(含不同任期)特聘教授以 二十 名為上限，各學院推薦名額併計任期存續之特聘教授，應不超過 第四點第二款 規範之各學院每年推薦之特聘教授名額上限，上述全校及各院名額均不含終</p>	<p>七、特聘教授之名額及特聘加給：</p> <p>(一) 名額：全校每年(含不同任期)特聘教授以 20 名為上限，各學院推薦名額併計任期存續之特聘教授，應不超過 第4點第2款 規範之各學院每年推薦之特聘教授名額上限，上述全校及各院名額均不含終</p>	<p>一、第一款：配合立法體例，數字修正為文字，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茲據現行作法，特聘教授獲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自起聘年起按年支給特聘加給，為期語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身特聘教授。</p> <p>(二) 特聘加給：</p> <p>1、<u>自獲聘為特聘教授之任期第一年起</u>，按年支給特聘加給，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一次發給每人六萬元至十二萬元。<u>但</u>本校得視年度經費情形，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之。</p> <p>2、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p> <p>3、特聘加給合計支領六年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支領特聘加給。</p> <p>(三) 本校核給特聘教授加給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教授，特聘加給自動終止，仍在職者得保有本校特聘教授榮銜，並俟其支領上述獎勵補助期限屆滿後，得於任期內恢復核發特聘加給。</p>	<p>身特聘教授。</p> <p>(二) 特聘加給：</p> <p>1、按年支給特聘加給，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一次發給每人六萬元至十二萬元，<u>惟</u>本校得視年度經費情形，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之。</p> <p>2、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p> <p>3、特聘加給合計支領六年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支領特聘加給。</p> <p>(三) 本校核給特聘教授加給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教授，特聘加給自動終止，仍在職者得保有本校特聘教授榮銜，並俟其支領上述獎勵補助期限屆滿後，得於任期內恢復核發特聘加給。</p>	<p>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其餘部分，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支應。
- 三、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院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 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四)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 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由各學院依其特性訂定傑出表現評量標準(例如: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創作作品或展演場所等其它傑出表現)，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 四、 聘任作業及推薦名額：

- (一) 聘任作業：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分別由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

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推薦名額：各系(所、中心)每四名教授以推薦一人為原則；推薦人數不足一人者，得推薦一人，超過一人者，餘數採四捨五入計算。各學院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二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

(三) 調整任教單位之教師原則由原任教系所推薦之，如教師於特聘教授任期內均在調整後系所任教或所執行績效項目與調整後系所較為相關，得由調整後系所推薦之。

五、 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由副校長兼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始得通過。

評審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查委員如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六、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十月底止，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七、 特聘教授之名額及特聘加給：

(一) 名額：全校每年(含不同任期)特聘教授以二十名為上限，各學院推薦名額併計任期存續之特聘教授，應不超過第四點第二款規範之各學院每年推薦之特聘教授名額上限，上述全校及各院名額均不含終身特聘教授。

(二) 特聘加給：

1、自獲聘為特聘教授之任期第一年起，按年支給特聘加給，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一次發給每人六萬元至十二萬元。但本校得視年度經費情形，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之。

2、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3、特聘加給合計支領六年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支領特聘加給。

(三) 本校核給特聘教授加給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教授，特聘加給自動終止，仍在職者得保有本校特聘教授榮銜，並俟其支領上述獎勵補助期限屆滿後，得於任期內恢復核發特聘加給。

八、 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底前將績效報告（如附表三：採計期間為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止）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九、 特聘教授離職，自最後在職日之次月起終止發放本加給。

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因有損及校譽情事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得撤銷其榮銜，如為特聘教授並終止發放本加給。

十、 各學院應自訂特聘教授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一、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推薦表

二、國立嘉義大學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三、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